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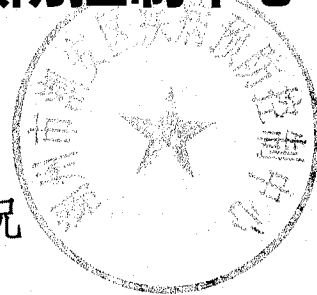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能

- (一)、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疾病预防控制计划；
- (二)、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的调研、监测、预测预报；组织对重大疫情、传染病爆发流行的调查、制定控制的对策和措施；
- (三)、负责疾病预防和控制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及疫情报告；
- (四)、实施计划免疫接种规划；开展疾病预防计划；开展相关技术的科研、咨询、和公众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指导；
- (五)、受区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卫生工程设计监测及卫生工程、相关产品的卫生学评价，承担卫生行政、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专项检查、产品检验、卫生学评价；劳动作业产所环境中有害物质的监测检验，卫生学评价；放射卫生防护的监测、评价、以及对从事放射作业人员的健康监护；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
- (六)、负责突发事件、违法案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和采样；
- (七)、承担相关单位委托的检验任务；
- (八)、承办区卫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设置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流行病防治科、艾滋病与寄生虫防治科、计划免疫科、公共卫生科、放射与职业病防治科、卫生检验科、预防体检科。

人员构成: 中心编制 39 人, 在编职工 38 人, 退休 13 人。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5 年度总收入 989.86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989.86 万元, 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271.6 万元, 原因是本年度工资增加和非税收入增加。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751.41 万元, 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39.07 万元, 原因是工资增加。

2. 2015 年度总支出 861.81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861.81 万元, 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538.32 万元, 原因是工资支出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7 万元,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29 万元, 增加 180%,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退休人员工资增加和预拨 2014-2015 年应补交的社保费和职业年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9.55 万元, 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8.61 万元, 增加 194%, 主单位业务

量增加和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18.19 万元,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书增加 4.88 万元,增加 36%,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上缴基数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5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8.84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增加中央投资建设水质监测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2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5.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362.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社会保障缴费;(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9.55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 559.23 万元,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医疗保障支出 13.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3)住房保障支出 18.19 万元,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去年决算和本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的 0 万元的 0%，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 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无发生数，与去年保持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去年持平。占“三公”支出 100%。主要包括：(1) 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 公务车保有量 1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0 万元，平均每辆 2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无增减。无发生数，与去年保持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发生数。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厅（区）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七、决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本年度本单位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单位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年度单位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单位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年度单位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单位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单位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单位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决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决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 年 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